

離婚後子女親權的行使，可雙方協議也可訴請法院決定

社會上經常看到婚姻破裂所衍生的種種糾紛，而夫妻離婚時，除了財產分配的爭議外，也常常為了子女歸屬的問題吵鬧不休，最後大都免不了對簿公堂。很多人對於如何才能離婚？離婚後子女親權的行使到底要如何決定？等問題都存有疑惑，所以藉此就離婚及子女親權行使等相關法律規定作一簡單介紹。

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合法的離婚的方式有「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兩種。兩願離婚又稱協議離婚，只要夫妻雙方同意即可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則要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法律上並不問原因，但是必須以書面為之（即簽訂一般常見的「離婚協議書」），且要有兩人以上證人簽名，最重要的，則是必須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的登記，如此才能算是有效的離婚。至於離婚協議內容，無論是關於夫妻財產的分配或是子女親權的行使等，只要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都可以由雙方合意決定。

裁判離婚又稱判決離婚，也就是由夫妻一方對他方提起離婚之訴，由法院用判決來終止婚姻關係。而裁判離婚的前提，則要有民法所規定的離婚原因，一般而言，必須夫妻之一方有重婚、與人通姦、受他方不堪同居的虐待、對於他方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直系尊親屬的虐待，至不堪為共同生活、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意圖殺害他方、有不治的惡疾、有重大不治的精神病、生死不明已超過三年、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的罪被判處徒刑等十種情形之一，而夫妻雙方又無法依照前面所說的協議方式來離婚，那麼一方便可以基於上述法定離婚原因，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當然，訴訟中起訴的一方就要舉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對方確有前述離婚原因，法院才會作出離婚判決而終止雙方的婚姻關係。

此外，如果有前面所列十種情形以外的重大事由，而已經達到難以維持婚姻的程度，夫妻之一方也可以請求裁判離婚。不過，假若這些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則只有他方可以據此請求離婚。此時，起訴的人便要舉出各項客觀事證，讓法官在綜合判斷後，能夠認定夫妻雙方確有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而且沒有回復的希望時，法官才會判准離婚。至於裁判離婚時，不管當事人是否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只要離婚判決確定便發生離婚的效力。

再來，無論是協議離婚或是裁判離婚，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即子女親權的行使；舊稱子女的監護），也是可以依照雙方的協議來決定。不過，如果沒有協議或協議不成，法院也可根據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是直接依職權來加以酌量決定，而夫妻雙方的協議假若不利於子女的話，法院也可為子女的利益來加以更改。此外，行使親權的一方如果未盡保護教養的義務，或是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的情形時，那麼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還可以為子女的利益請求法院來改定。當然，法院也可以為子女的利益來酌量決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內容及方法。同時，法院也可以為未行使親權的一方來酌定與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及期間，而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利益時，法院也可加以變更。至於法院在作出親權行使裁判時，除了要依照子女的最佳利益，來審酌一切情狀，並且參考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外，尤其要注意子女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需要、父母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等事項，而非以夫來行使親權為原則。

最後，父母如果都不適合行使親權，法院則要依照子女的最佳利益並審酌前述事項，另行選定適當的人來做子女的監護人，並且指定監護的方法，還有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負擔的方式。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55 條至第 1055 條之 2

